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财政局）的（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绩效评价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腾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

